

国家统计局统计科学研究所特聘研究员聘用办法（试行）

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02/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7_BB_9F_E8_c80_302470.htm 国家统计局统计科学研究所特聘研究员聘用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条 为广泛吸收各方面有志于统计科研的优秀人才，更好地服务于统计改革与实践，国家统计局统计科学研究所决定以兼职的形式聘用研究人员，被聘用者为国家统计局统计科学研究所特聘研究员。

第二条 特聘研究员的工作职责一、承担国家统计局统计科学研究所的课题研究、开发等工作。二、参与国家统计局统计科学研究所组织的有关统计科学研讨活动，并负有提供咨询和研究指导的责任。三、负责收集、整理和提供相关业务部门的科研信息和工作动态。

第三条 特聘研究员基本条件一、具有良好的思想道德品质，严谨求实的学风，熟悉本专业方向的科研动态，并对科研工作有较为浓厚的爱好。二、在统计学或相关专业方向上具备比较扎实的理论功底，2004年以来每年均以主要成员身份参加重大科研项目（省部级及以上立项课题）。在权威学术期刊发表学术论文三篇以上。三、应有统计及相关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和5年以上统计专业工作经历，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；对于确有研究专长者，可适当放宽对专业技术职称的要求。

第四条 特聘研究员任期 特聘研究员一经聘用，任期三年。

第五条 特聘研究员聘用程序 特聘研究员为国家统计局统计科学研究所兼职科研人员，采用个人自愿报名与其所在单位推荐相结合，国家统计局统计科学研究所学术委员会讨论通过的办法产生。报送资料须经所在单位审查。

第六条 本办法解释权属国家统计局

局统计科学研究所。 第七条 本办法自2007年10月1日起施行。
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